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年07月08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1005432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22條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四科 沈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附件： 10901005432.pdf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檢送本會研擬之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」第13條、第17條修正草案總說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，請於109年9月4日前惠示卓見（相關意見請依附件意見表格式及附註事項填寫），以為研修參考，請查照。**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立法院秘書長、行政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行政院各部會行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**副本：本會法規委員會、企劃處** |